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为及时按照最新会计政策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该内容。其余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15,671.11	85,855,139.09	86,465,336.67	86,156,34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15,671.11	85,855,139.09	86,465,336.67	86,156,342.06

2.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因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